附件3

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）任务清单(各县区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“财政事权”名称** | **“政策任务”名称** | **任务要求/目标** | **任务性质** | **实施方式** | **实施标准** | **工作量** | **完成时限** |
| 1 |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|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| 推动小微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 | 约束性任务 | 奖励或直接补助 | 按照各县区2020年新升规企业数量、2019年“新升规”工业企业在2020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10%的企业数量分配给各地。用于促进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。 | 推动企业上规模发展 | 当年度 |
| 2 | 对已认定的专精特新（高成长）中小企业符合标准的贷款进行贴息 | 约束性任务 | 贴息 | 对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50%，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 | 对已认定的专精特新（高成长）中小企业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核算，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贴息。 | 当年度 |

附件3

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）任务清单(粤财、潮发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“财政事权”名称** | **“政策任务”名称** | **任务要求/目标** | **任务性质** | **实施方式** | **实施标准** | **工作量** | **完成时限** |
|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|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|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给予补助 | 约束性任务 | 补助 |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新增的、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、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%（含）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，按业务发生额的1%给予补助；对平均年化担保费率超过1%但不超过1.5%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，按业务发生额的0.5%给予补助。 |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进行核算，并按实施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补助。 | 当年度 |